

董事會自我(或同儕)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序號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期間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1	☒ 整體董事會	☒ 董事會內部自評 ☐ 董事自評 ☐ 同儕評估 ☐ 外部評估	起：114 年 01 月 01 日 迄：114 年 12 月 31 日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	自評結果:優良
2	☒ 個別董事成員	☐ 董事會內部自評 ☒ 董事自評 ☐ 同儕評估 ☐ 外部評估	起：114 年 01 月 01 日 迄：114 年 12 月 31 日	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	自評結果:優良
3	☒ 薪資報酬委員會	☒ 董事會內部自評 ☐ 董事自評 ☐ 同儕評估 ☐ 外部評估	起：114 年 01 月 01 日 迄：114 年 12 月 31 日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自評結果:優良
3	☒ 審計委員會	☒ 董事會內部自評 ☐ 董事自評 ☐ 同儕評估 ☐ 外部評估	起：114 年 01 月 01 日 迄：114 年 12 月 31 日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	自評結果:優良

附註說明：

1. 評估標準：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。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，自評結果為「優良」。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，自評結果為「良好」。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，自評結果為「待加強」。
2.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(或同儕)評鑑之評估週期為一年一次，114 年度之評核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，評鑑結果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報告。
3. 評鑑結果如下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：4.88 分、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：4.9 分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：5 分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：5 分。顯示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現行制度完備與運作良好，且能充分發揮功能。